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因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布《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